

類型三：受信任的幫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一名曾在門德里西奧托地區某市政管理部門任職、現為獨立顧問的人士，為一批來自卡拉布里亞的客戶準備居留許可申請、公司註冊及房地產購置事宜。他以董事身份在多家公司簽字，而這些公司均無僱員。其中一名客戶曾在意大利因參與黑手黨型組織而被定罪。該顧問以現金收取費用。

這一類型案例對應 2017 年瓦卡洛（Vacallo）判決中第二被告的角色：該被告被判犯有加重洗錢罪、偽造文書罪和欺騙主管機關罪，但未被判犯有支持犯罪組織罪。¹ 相關條文為《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條和第 251 條（SCC）²，並視證據情況而定，還可能涉及關於支持犯罪組織的 SCC 第 260ter 條。自 2026 年 10 月起，該顧問在公司設立方面的業務也可能使其受《反洗錢法》（AMLA）的約束。對於持有這些公司帳戶的銀行而言，預警信號包括：董事並無實際職能、公司無員工卻以現金注資，以及與在意大利被定罪人員存在關聯。

1 類型四：廢金交易商

基亞索的一家貴金屬貿易公司從意大利北部眾多小賣家處收購廢金和珠寶，部分以現金支付，並將金屬交付給門德里西奧托地區的一家精煉廠。其營業額增長迅速。意大利媒體報道稱，倫巴第

類型三：受信任的幫手

正在對通過黃金收購店（*compro oro*）收受贓物和清洗毒資的行為展開調查。

作為貿易檢驗人的精煉廠，以及以職業方式從事交易的該貿易公司，均受 AMLA 約束。針對貴金屬現金交易下調至 15,000 瑞士法郎的門檻適用於交易商。精煉廠必須在其風險分析所要求的範圍內了解其供應商的供應商，記錄廢金的來源，並舉報可疑情況。本案的結構，即在意大利以現金向眾多小賣家收購、再交付給瑞士精煉廠，是處置犯罪現金的典型渠道。³

2 類型五：來自卡坦扎羅的請求

一家盧加諾銀行收到瑞士聯邦總檢察院（OAG）代表卡坦扎羅反黑手黨地區檢察局（DDA）執行的一項調取令，涉及一名已在盧加諾居住二十年的客戶。該客戶經營一家運輸公司，存款達 300 萬瑞士法郎。該命令禁止通知客戶。兩週後，該客戶要求將全部餘額轉至迪拜的一個帳戶。

銀行必須執行該命令，並遵守不得通知客戶的禁令。銀行還應審查該轉賬請求連同該命令是否構成 AMLA 第 9 條意義上的嫌疑理由，並必須避免任何可能驚動客戶的行為。向 MROS 提交的舉報可能與檢察官已掌握的資訊重合。然而，如果符合 AMLA 第 9 條的條件，仍須進行舉報；銀行的內部流程必須確保，在未與合規部門以及（如適當）主管機關協商的情況下，不得執行該轉賬。銀行自身依據 SCC 第 102 條第 2 款所承擔的風險，取決於在沒有意大利請求的情況下，其組織架構是否能夠發現該風險。⁴

致從業者。一份供擁有意大利客戶的盧加諾銀行、受託人、資產管理人和顧問使用的核對清單：

- 梳理本機構在 MROS 所點名行業（房地產、建築、餐飲、廢物處理、能源、博彩）以及在卡拉布里亞、坎帕尼亞、西西里、

普利亞和有文獻記載黑手黨存在的倫巴第各省的風險敞口，並在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要求的風險分析中加以反映。

- 在依據 AMLA 第 4 條、第 6 條和第 7 條第 1bis 款確認受益所有人和財富來源之前，將住所公司、代名董事以及 2000 年以前建立的業務關係視為較高風險。
- 系統性地監測意大利資訊來源：反黑手黨行動的新聞報道、*interdittive antimafia*（反黑手黨禁令）、扣押令和意大利反黑手黨調查局（DIA）報告，並與客戶數據進行比對。
- 以主管機關能夠還原的方式記錄依據 AMLA 第 6 條所作的每一項查明，並在既定流程內就是否依據 AMLA 第 9 條或 SCC 第 305ter 條第 2 款進行舉報作出決定。
- 舉報之後，管理 AMLA 第 9b 條規定的 40 天期限以及禁止洩密的規定，並記錄任何業務關係的終止，以確保資金線索仍可追溯。
- 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審查房地產、公司設立與重組或信託管理方面的諮詢委託是否屬於經修訂的 AMLA 的適用範圍，如有需要，加入一個自律組織（SRO）。
- 核實瑞士實體及與瑞士相關實體在透明度登記冊中的登記資訊，並在 30 天內報告不一致之處。
- 讓董事會了解情況。依據 SCC 第 102 條第 2 款，機構的抗辯取決於其管理機構所採取並監督的組織措施。

3 註釋

1. SWI swissinfo.ch，2017 年 12 月 29 日（見上文）。
2. SCC 第 251 條第 1 款（偽造文書；處五年以下監禁刑或罰金），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en/3/31/311.0-251-293.html>；SCC 第 305bis 條（見上文）。
3. 本類型案例為綜合案例，並不描述任何實際案件。

類型三：受信任的幫手

4. SCC 第 102 條第 2 款（見上文）；關於禁止通知客戶，參見 AMLA 第 10a 條。AMLA 第 10a 條。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ypology-3-the-trusted-helper